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28/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11年7月6日的立法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目的是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由13名委員組成。張宇人議員及黃容根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

4. 在2002年，政府當局公布為流動小販推出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該計劃於2003年1月1日生效，至2007年12月31日為止。該計劃的有效期曾三度延長，至2010年12月31日為止。在2010年11月，事務委員會獲告知該計劃將會如期於2010年12月31日終止。

5. 委員察悉，根據該項計劃，持牌流動小販如自願交回牌照，可選擇以下其中一個方案：

- (a) 挑選空置固定攤位，成為固定攤位持牌小販；
- (b) 選租公眾街市空置檔位，並享有若干租金優惠；或
- (c) 領取30,000元的特惠金。

截至2010年9月30日，仍有466名持牌流動小販未有根據該計劃交回牌照，當中許多為長者。委員指出，年長持牌流動小販要求延長該計劃的有效期，讓他們可繼續工作，直至他們日後選擇退休為止。部分委員認為，在考慮有關計劃時，政府當局應從體恤一羣年長小販的角度出發，不應設有年期限制。有意見認為，繼續實施該計劃會為流動小販牌照持牌人交回牌照提供誘因。由於政府推動關懷有需要人士及已成立關愛基會，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從該基金撥出特惠金所需的額外撥款。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年長持牌流動小販的要求。

6. 政府當局表示，該計劃的目的是解決街頭擺賣所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是基於同一目的批准撥款建議，而為年長持牌流動小販作出特別安排，會偏離該計劃的政策原意和批准撥款的目的。該計劃的有效期已三度延長。政府當局認為該計劃不應永久實施，而應該設有合理的年期限制。

7. 在2010年11月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繼續為流動小販保留該計劃。在該會議後，事務委員會獲告知，政府當局決定把領取30,000元特惠金及優先挑選空置固定攤位的方案延長兩年，至2012年12月31日為止。至於選租公眾街市空置檔位的方案，將會如期於2010年12月31日終止。

公眾街市的租金及空調收費

8. 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公眾街市的租金調整機制及其空調收費。政府當局於2010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租金調整機制和收回空調費用安排提出的新建議。

建議的租金調整機制

9. 委員察悉，根據建議的租金調整機制，目前租金水平未達到實際平均租金的檔位的租金，將會於為期3年的租約期內，

按年平均遞增至實際平均租金的水平。如一個檔位的市值租金較實際平均租金為低，該檔位租戶所須繳付的租金則只應為市值租金。

10. 部分委員認為建議的租金調整機制未有顧及經營者遷入公眾街市的不同歷史原因。部分經營者顯然是因政府當局規管街頭擺賣活動而被遷置至公眾街市，而另一些則受政府當局因公眾街市空置率高企而推出的特惠租金安排吸引。劃一調整公眾街市租金的做法對這些檔位經營者並不公平。部分委員認為，若最高與最低租金相差甚大，使用租金中位數作為租金調整機制的基礎，以盡量減低租金差異，會比採用實際平均租金的做法更為理想。

11. 部分委員指出，公眾街市的營業環境了無生氣，對準經營者和顧客並不吸引。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公眾街市的營業環境，以吸引更多準經營者和顧客，並促使經營者繼續在公眾街市內營業。當經營者能賺得利潤，便會樂意繳付更高的租金。

12. 委員獲政府當局告知，租金調整機制的目的既非為了達致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亦非為了使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與商業市場看齊，而是要糾正本港自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年代採用不同租金調整機制的長久問題。由於公眾街市租金自1998年起一直凍結，一些街市檔位一直繳付遠低於市值租金的特惠租金。由於有多項歷史因素導致出現租金差異的問題，以實際平均租金為基礎的租金調整機制，一方面有助盡量減低同一街市內同類攤檔之間的租金差異，另一方面會顧及各項歷史問題。政府當局對租金調整幅度及實施該機制的時間表持開放態度。

收回空調費用的建議機制

13. 政府當局表示，收回空調費用的擬議機制會取締現時部分空調街市租戶完全沒有繳付空調費用的不公平現象。

14. 有委員關注到向檔位租戶收取公眾街市內公用地方的空調費用的做法是否合理，因為這偏離商業樓宇的有關安排。委員獲告知，收回公眾街市空調費用的擬議安排與其他政府物業的安排相同。此外，商業樓宇的設計與公眾街市不同，在公眾街市內，顧客一般會在街市的公用地方內購物。因此，不宜把收回商業樓宇內空調費用的安排與公眾街市的安排比較。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15. 在2011年2月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檔位經營者及販商組織的意見後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在大幅財政盈餘下繼續凍結街市租金及小販牌照費；反對政府以實際平均租金或市值租金作為新的租金調整機制；促請政府以租戶實際租用面積計算街市空調費用；以及促請政府增撥資源改善街市的經營環境。事務委員會亦通過另一項議案，要求政府收回其建議，以及重新徵詢立法會及街市商販的意見。

16. 2011年4月，事務委員會獲告知，政府當局決定再度延長凍結公眾街市檔位租金期，為期18個月，直至2012年12月31日為止。政府當局會研究事務委員會及販商代表就擬議租金調整機制提出的意見，並繼續與事務委員會商討有關事宜。

酒牌檢討

17.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就簽發酒牌各項利便營商建議措施的最新構想，以及本港樓上酒吧所帶來的問題。事務委員會亦會見酒牌局及另外10個組織／個別人士的代表。

酒吧造成的公眾滋擾及罪案

18.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如何執行發牌條件，以解決樓上酒吧造成的滋擾，他們並指出，由於樓上酒吧藏於多層大廈之內，致令禁煙的執法工作倍加困難。委員擔憂警方重視打擊涉及樓上酒吧的罪案，甚於處理噪音及環境滋擾這些公眾主要投訴的問題。

19. 政府當局解釋，警方是基於全盤考慮才採取執法行動，當中包括執行酒牌的發牌條件及打擊罪案。警方透過發牌制度，採取具體行動及嘗試管制如非法泊車及噪音滋擾等問題。發牌條件包括售賣酒類的時間限制、限制可容納的人數、就關閉有關處所的門窗所作的規定等。倘若酒吧內的吸煙問題加劇，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需要修訂相關法例。

20. 委員察悉與樓上酒吧相關的罪案數字較其他領有酒牌的處所為高，因而詢問當局有否就巡查樓上酒吧訂有既定的程序。委員並詢問酒牌局可否考慮提供一份清單，列明哪些大廈會被視為高危目標樓宇，以及哪些大廈適宜經營酒吧業，供申請人參考。

21. 政府當局表示，樓上酒吧的數目已由2005年的123間激增至2011年2月的430間。在2010年，樓上酒吧的數目佔全港領有酒牌處所總數的7.4%，而與樓上酒吧有關的罪案佔總數的11%。就樓上酒吧進行的巡查，警方會集中於那些鼓勵青少年飲酒或暴飲、吸引罪案或構成滋擾的酒吧的營業模式，並會對構成公共滋擾及罪案的酒吧加強管制。雖然某一地區內的商業場所的數目取決於有關的土地及規劃政策，而私人樓宇的用途受相關的政府租契及大廈公契管限，但政府當局很難取得所有有關資料，以編製一份適合經營酒吧業務的大廈清單。由於當局須在酒吧提出酒牌申請時才知悉其規模及經營模式，在接獲申請前未有相關資料的情況下，酒牌局不能就有關樓宇是否適宜經營酒吧提出意見。

便利營商措施

22. 委員指出，外國的經驗顯示，按照有關業務的運作模式來分類證實是可行的。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按照有關業務的運作模式，引進不同類別的酒牌。

23. 關於效率促進組在其2006年簽發酒牌工作的檢討中，建議檢討持有酒牌的合適人選，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會參考《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研究如何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讓有意申領酒牌的公司所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該公司提出申請。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業界的要求及效率促進組的建議，容許法人團體持有酒牌。有委員擔憂規定持牌人為自然人的現行做法，會妨礙業務發展，因為營運者可能計劃營運多過一間持牌處所。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解決業界提出的各項問題，包括"後備持牌人"在現任持牌人離任後成為有關酒牌的持牌人，以及酒牌持有人必須為本地人士的現行規定，會對海外投資者造成障礙的問題。

24. 政府當局認同酒牌局的意見，認為適宜維持酒牌只限發給自然人的規定，因為這規定持牌人須負上清楚的法律及管理責任，親自監管和管理持牌處所。為消除業界就持牌人離職而沒有把其牌照轉讓，以致業務受阻的憂慮，當局正研究推行非強制性的"後備持牌人"制度的可行性。持牌人在提交申請或在牌照有效期內提名的後備持牌人如獲酒牌局接納，該後備持牌人便可再原來的持牌人離任之後一段很短時間內成為有關酒牌的持牌人。

25. 委員察悉，酒牌局部分委員建議引入違例記分制(與適用於食物業牌照的制度相若)，為酒牌局評估續牌申請的工作提供更客觀的基礎。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違例記分制的運作提供清晰的指引。政府當局表示可進一步探討有關細節，特別是提供運作指引，以確保若違例記分制實施，可為酒牌局提供量化的指數作為參考，並容許酒牌局在其整體的考慮方面具有靈活性。政府當局會進一步邀請那些在中西區、灣仔及油尖旺區經營的領有酒牌處所提出意見，並會在諮詢文件內提出實際可行的建議。

就酒牌申請進行的諮詢工作

26. 就申請酒牌的諮詢過程，委員獲告知，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把酒牌申請轉介有關部門，包括警方及民政事務總署，以徵詢意見。有關的民政事務處會協助諮詢當區的持份者，包括區議員、地區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及／或其他居民組織的意見。酒牌局會考慮所收集的意見，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按個別情況附加額外發牌條件(例如售賣酒類的時間限制，以及在某個時間之後限制播放音樂及持牌人的當值時間)。酒牌局規定所有申請新酒牌的人士必須在本地報章上刊登有關其申請的啟事。有關酒牌申請的告示亦會在申請酒牌的處所所在樓宇的顯眼位置張貼。市民可就申請向酒牌局提出他們的意見。有委員認為，酒牌局作為考慮酒牌申請的獨立法定組織，應就諮詢過程向執法部門提供意見。

立法時間表

27. 部分委員對政府將於何時制訂加強規管樓上酒吧及便利營商的建議，以及提出必要的立法修訂，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程序。

28. 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會在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初步建議後徵求酒牌局的意見，並諮詢業界及公眾。由於政府當局將須與酒牌局詳細討論有關建議，諮詢文件會於2011年第三或第四季發出予業界及公眾。政府當局會視乎諮詢結果，展開法例修訂工作。

29. 有委員擔憂，倘若公眾諮詢在2011年第三季展開，議員在本屆任期於2012年7月完結前不會有充分時間審議立法修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諮詢業界及公眾的同時，就一些沒有爭議的立法修訂展開草擬工作，並提供有關立法修訂工作的時間表。

30. 政府當局答允在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匯報。

靈灰安置所政策

31. 事務委員會的其中一項主要關注是提供骨灰龕設施及規管私營的骨灰龕。在2010年7月6日，食物及衛生局就檢討骨灰龕政策發表一份諮詢文件，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骨灰龕政策檢討的公眾諮詢結果，當局為增加骨灰龕設施供應而採取的最新措施，以及有關設立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的一些初步建議。

建議的發牌制度

32. 委員察悉，在公眾諮詢期間，有意見認為新法例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如設有不多於指定數目的龕位，或存在已久，便應獲豁免不受發牌制度規管。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訂明該指定數目為何，以及就豁免界定"已久"一詞的定義，以免可能出現爭拗。委員擔憂，若不界定存在年期，違規骨灰龕的經營者或會誤導消費者，聲稱他們將獲豁免於該制度。

33. 委員獲告知，指定龕位數目及骨灰龕的存在年期，是骨灰龕是否獲豁免於發牌制度的其中兩項可能考慮因素。在公眾諮詢期間，有建議提出，在家中安放家人的骨灰及在真正的宗教機構內安放僧侶或信徒的骨灰，應獲豁免不受發牌制度規管。此外，某些於新法例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早於鄰近住宅屋苑發展前已一直營運。公眾有必要作進一步討論，才能就"有限數目"及"存在年期"的標準達成共識。當局有備存私營骨灰龕存在情況的紀錄，其中包括規劃署和地政總署的紀錄。發牌當局在查核骨灰龕的開業日期時，可參考這些文件。

34. 委員關注到，獲豁免於該制度的骨灰龕會否仍需遵守發牌當局施行的規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政府當局表示，所有獲豁免於該制度的骨灰龕仍需遵從其他法例規定，例如有關地政、規劃、消防安全和樓宇結構的規定。如要繼續經營，違規骨灰龕應透過申請相關的規劃許可及／或修訂土地契約，把任何違反規劃及／或契約條款的情況規範化。發展局已公布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知悉的私營骨灰龕的資料(下稱"資料")。尚未被核實為符合列入"資料"第一部分相關條件的骨灰龕，或已確定為並不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及／或法定城市規劃規定及／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骨灰龕，會被列入第二部分。有關部門

會繼續各自根據相關的法例及／或土地契約所賦予的權限，對私營骨灰龕的相關情況進行執管工作。

35. 就對違規骨灰龕的執管工作提出的關注，委員獲告知，規劃署曾向3間私營骨灰龕發出執行通知，要求中止違例發展。規劃署會再次視察有關骨灰龕，並評估違例發展是否已經中止。如有違規情況，規劃署會搜集證據，對骨灰龕經營者提出檢控。若有關經營者不同意政府的行動，並要求司法覆核，該等資料亦會適當地在"資料"的第二部分中反映。

36. 委員詢問當局會否把設立保養基金的規定列作發牌條件。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根據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有市民關注骨灰龕的營運涉及其建築結構安全和長期保養事宜，尤以已售出大部分龕位的骨灰龕為甚，因其長期收入來源有限和不穩定。因此，政府建議申請牌照經營骨灰龕的人士應設立保養基金，供有關骨灰龕作維修保養之用。有關該基金的詳細建議，例如基金來源和監察措施，將於第二次公眾諮詢內作進一步討論。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建議時，會參考海外的做法。

骨灰龕設施的供應

37. 委員察悉，為回應龕位供應不足的關注，政府現正於和合石墳場內興建一所新的公營骨灰龕，在2012年前提供約41 000個龕位。除公營骨灰龕外，非政府機構(例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亦會在未來數年提供更多龕位。長遠而言，各區的地方人士對於以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的支持會至為重要。

立法時間表

38. 關於向立法會提交法例的時間表，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希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展開立法工作。然而，因該等事宜既複雜又敏感，政府需就詳細建議(特別是豁免準則及骨灰龕的定義等)蒐集主流民意。政府當局會就發牌制度訂定更詳細的建議以進一步諮詢公眾人士，並會在2011年下半年展開第二次公眾諮詢。因此，更切實可行的做法是在下一屆政府的任期內提交立法建議。

39.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法例。

禁止拖網捕魚活動的建議

40. 行政長官在2010年10月13日的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當局計劃於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法案，藉以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為解決受影響漁民面對的生計問題，政府當局將為合資格的拖網漁民推出自願性的拖網漁船回購計劃(下稱"計劃")。該計劃包括：(a)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b)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提出自願性回購其拖網漁船；及(c)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參加回購計劃的拖網漁船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

41. 政府當局就在香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的建議，以及整項計劃所涉及的17億2,680萬元撥款，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42個團體及學者就禁止拖網捕魚的建議提出的意見。

向受影響的拖網漁民提供特惠津貼的建議

42. 委員普遍關注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拖網漁民及其他相關行業生計的影響。委員亦關注到計算特惠津貼金額所採用的原則、符合領取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以及在內地水域作業的本地拖網漁民會否符合資格。委員並質疑政府當局在釐定特惠津貼金額時，是否打算參照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所依循的計算公式。委員指出，漁業業界認為，特惠津貼的款額應彌補受影響區域15年魚獲的估計價值。相關行業(例如收魚艇、冰供應和船隻維修)亦要求當局向他們發放特惠津貼，因為他們亦會受到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的影響。

43. 政府當局表示，特惠津貼的申請資格準則會由為處理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而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制訂。只有符合資格準則的申請人才可領取特惠津貼。申領資格當中包括：申請人須於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擁有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拖網漁船，以及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香港約有1 130艘不同類型的拖網漁船(580艘雙拖漁船、160艘單拖漁船、350艘蝦拖漁船及40艘摻繒漁船)，當中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約有400艘。對這些近岸拖網漁船來說，由於其船東會喪失在香港水域的捕魚區，因此他們最受影響。在諮詢漁業業界期間，政府當局察悉近岸拖網漁船船東認為，按照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現行計算公式計算出來的特惠津貼金額，並不足以解決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本地漁民所面對的困境。與過往只影響香港水域局部範圍的海事工程不同，禁止拖網捕魚措施

會涵蓋整個香港水域。受影響漁民如希望繼續捕魚，須前往較遠地方作業。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漁民造成的影响，會較海事工程的影響更為顯著。

44.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在考慮上述因素及進一步聽取漁業界的意見後，建議把用以計算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公式的倍數，由7年漁獲的估計價值加大至11年。向個別拖網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款額將取決於成功申請的數目，以及其他分攤準則(例如船隻種類、船隻長度、船機馬力、船上設備、在香港水域拖網作業的時間及／或產量)。向不同類型的近岸拖網漁船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估計由每艘船約90萬元至約550萬元不等。

45. 委員就向雙拖漁船船東發放的估計特惠津貼金額與摻繒漁船船東所發放者有重大差別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過往收集的數據顯示，各類漁船的運作模式和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各異。個別拖網漁船船東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旨在反映上述差異。為方便工作小組考慮特惠津貼申請，申請人應詳細解釋其情況，並提供相關證據。如申請人因工作小組就特惠津貼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政府會因應需要成立該上訴委員會，以處理上訴個案。

46. 至於約700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就每艘較大型拖網漁船(若成功申請)發放15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政府當局的解釋是，由於這些較大型拖網漁船將來會失去返回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政府當局認為亦應顧及他們在諮詢期間提出發放特惠津貼的要求。但是，與近岸拖網漁船比較，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它們的影響遠遠為低，當局認為適宜發放一筆過的特惠津貼。

47. 部分委員指出，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不滿向他們發放的一筆過特惠津貼，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高特惠津貼的總金額。政府當局認為，考慮到措施對這些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並無直接影響，擬議的特惠津貼屬公平和合理。

48. 至於向相關行業發放特惠津貼的要求，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充分理據支持他們的要求，主要原因是其餘的漁船會繼續對相關行業產生附帶服務需求。由於實施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政府當局預計收魚艇的活動會有所增加，因為現時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部分拖網漁船可能會遠赴南中國海作業，因而需要使用收魚艇和冰供應商的服務，把漁獲運返香港和加以保鮮。

前往較遠地方作業的漁船，可能需要加強的維修保養服務。若收魚艇需要資金以改裝其船隻以改變其作業模式，可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下稱"基金")申請低息貸款。

49. 部分委員並不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他們認為當局應向相關行業(例如收魚艇、冰供應)作出某種形式的補償或發放特惠津貼，以協助他們改裝其船隻或設備，以配合營運模式的改變。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相關行業的要求。亦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使用總數達1億元的應急費用，以協助相關行業。

自願回購拖網漁船

5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要求特惠津貼申索人在申請特惠津貼時，表明會否向政府交出其船隻。回購計劃會屬自願性質。拖網漁船船東可按本身情況決定是否向政府交出其船隻，或自行安排在市場出售其船隻。委員對政府就拖網漁船提出的回購價表示關注。

51. 政府當局表示，向個別漁船提出的回購價，將會由工作小組釐訂估算現值，價格會因船隻的類型、長度、船齡和設備／用具而有所不同。如有需要，工作小組亦會參考獨立驗船師所作的估值，釐訂回購價。政府當局估計，回購價會由殘舊的小型木製單拖／蝦拖漁船的約13萬元、處於可使用期中段的中型單拖／蝦拖漁船的約110萬元，至較新的大型摻繒漁船的約350萬元不等。自願回購約400艘拖網漁船的所需費用約為2.4億元。

向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

52. 委員亦關注一筆過補助金的資格準則及金額，以及向受影響漁工提供的求職協助。

53. 政府當局表示，實際的資格準則須視乎工作小組的商議結果而定。初步的構思是：申請人須為本地漁工，並在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交證據證明在2010年10月13日或以前已受僱在成功參與自願回購拖網漁船計劃的漁船上工作，且在船東申請參加該計劃前一直在該船上工作。申請人應盡量提交相關的文件證據，以支持其受僱於拖網漁船的聲稱。在漁船上工作的家庭成員如符合資格準則，亦可領取補助金。政府當局建議向每名合資格本地漁工發放34,000元的一筆過補助金，這筆金額約相當於一名工人約3個月的平均薪金。政府當局估計，約1 000名本地漁工將符合資格，而預計政府須為此而耗資約3,400萬元。

54. 就一筆過補助金的款額可否提高至一名工人3個月薪金以上的問題，政府當局在參考2008年的家禽業退牌計劃後，認為所釐訂的擬議金額是適當的。此外，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已於2010年10月公布，並設定最快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由公布措施起，本地漁工會有兩年多的時間作好準備，物色新工作。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僱員再培訓局會舉辦合適的培訓課程，協助他們轉而從事與漁業相關的工作或其他工作。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55. 委員察悉，受影響漁民可向資本額有2.9億元的政府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以轉至可持續發展並使用選擇性捕魚方法的漁業作業，以及其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受影響漁民提供免息貸款。有委員並建議部分貸款可以免息。

56. 政府當局認為難有充分理據向漁民提供免息貸款，並正考慮把息率降低至介乎1%至2%，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正檢討基金的機制、貸款條款及申請人的資格準則，使基金更切合漁民的需要，幫助他們發展或轉至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及相關作業。

57.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受影響的拖網漁民提供充分的支援，以轉而從事其他可持續的漁業作業。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向受影響漁民提供免息貸款的建議。

日本進口食物的安全

58. 由於2011年3月11日在日本發生強烈地震並繼而引發海嘯，以致位於福島縣的福島第一核電廠受到破壞，並釋出放射性物質。日本當局公布，該等放射性物質已污染位於核電廠附近各縣(包括福島、茨城、栃木及群馬縣)的若干食物。

59. 香港食物安全中心於2011年3月23日進行的測試顯示，從日本千葉縣進口的若干蔬菜樣本已受放射性物質污染，其水平對人體健康構成危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作出命令(下稱"該命令")，以保障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該命令於2011年3月24日刊憲，由2011年3月24日正午12時起，禁止輸入及在香港境內供應源自日本福島、茨城、栃木、群馬及千葉這5個縣，並於2011年3月11日或之後收穫、製造、加工或包裝的若干食品，直至另行公布為止。

60. 基於對日本進口食品安全程度的關注，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4月8日前往香港國際機場的食物檢驗辦事處進行視察，以參觀以手提測量計測量食品的放射強度及污染監測系統運作的示範。事務委員會在其2011年5月17日的會議席上，跟進監察從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污染情況。

檢測進口食物

61. 委員對日本進口食物的檢測表示關注，並詢問食物安全中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從除該命令所指明的5個縣以外進口的日本食物的安全。

62. 政府當局表示，從日本進口的每個批次食品現時均會使用手提測量計檢查其表面是否受到污染，然後從每個批次的食品抽取樣本，使用輻射污染監察系統進行檢測。如有關食物批次未能通過手提測量計或輻射污染監察系統的檢測，則會被扣起，樣本會交由政府化驗所作進一步定量分析。由2011年3月12日起，食物安全中心已加強監察所有從日本進口的新鮮食物，包括蔬菜、水果、肉類、水產、奶類及奶粉，進行輻射水平檢測。從日本進口的其他食物，也列入監察範圍。截至2011年5月16日，已共檢測8 929個食物樣本。除2011年3月23日所檢測的3個樣本(請參閱上文第59段)外，所有檢測結果均合格。

63. 委員獲告知，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留意日本進口食物樣本的檢測結果。當任何食物樣本的輻射水平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意外核污染後食物內放射性核素含量的指引限值內所訂定的標準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擴大該命令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更多食物種類和進口食物的縣的數目。委員獲當局保證，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參考國際組織包括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和國際原子能機構等的建議。

對業界的影響

64. 委員關注該命令對受影響業界所造成的打擊。部分委員建議，在零售的層面，食物安全中心應考慮發出標籤貼在食品上，證實它們已通過測試，以恢復公眾對食用日本食物的信心。政府當局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在2011年3月14日與供應日本食品的進口商和分銷商會面，並在2011年3月23日向業界簡介該命令。由2011年3月25日起，如有關的食品批次通過中心的輻射水平測試，食物安全中心會向有關的進口商發出信件，註明類似效力的字句。關於發出標籤，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會難以監察零售層面的情況，此事應審慎處理。

人力資源

65. 委員獲告知，食物安全中心亦根據食物監察計劃，在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來自各地的食品樣本，檢測輻射水平。因應市民關注食物受輻射污染，食物安全中心已增加檢測日本食品樣本的數量。鑑於由第一核電廠事故引發的問題不大可能在短期內獲得解決，委員關注到食物安全中心現有的人力資源是否足以應付食物檢測量的增幅，以及會否影響其恆常的食物安全監察計劃。

66. 政府當局表示，食物安全中心近年已把部分恆常的食物監察工作外判予獲認可的化驗所。這做法使食物安全中心可靈活調配其資源，處理增加的工作量。恆常的食物監察工作不會因人手不足而受影響。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尋求額外的人手資源。

台灣進口食物的塑化劑污染事件

67. 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6月1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食物安全中心因應台灣塑化劑污染事件所採取的措施。

根據第132章第78B條作出的命令

68. 委員察悉，台灣的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品藥物管理局")於2011年5月23日公布在16個飲品樣本中發現塑化劑"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濃度最高達百萬分之34.1，原因是飲品中使用的"起雲劑"摻雜了DEHP。其後，食品藥物管理局進一步公布的結果顯示其他食品亦發現含有DEHP。食品藥物管理局其後又發現有製造商在起雲劑摻雜了另一塑化劑"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雖然DEHP的急性口服毒性低，但大劑量的DEHP證實會影響實驗動物的肝臟和腎臟，以及生殖和發育情況。DINP的毒性比DEHP低，並已證實會影響實驗動物的肝臟、腎臟及發育情況。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已把DEHP列為"或可能令人類患癌"。經食物安全中心測試，發現動力運動飲品及動力運動飲品檸檬口味的樣本中的DEHP含量介乎百萬分之11至43。另一測試結果顯示，在盛香珍蒟蒻椰果(香芋口味)的1個樣本中，DEHP含量達百萬分之18。一般市民每日飲用半瓶該等600毫升的運動飲品樣本，或一般5歲小童每日食用1杯重約25克的蒟蒻椰果，其攝入的DEHP分量遠遠超出世衛在飲用水水質準則下訂定的每日可容忍攝入量，即每公斤體重0.025毫克。就台灣進口的其他食品樣本(包括飲品沖劑、芒果汁及濃糖果漿)進行的測試顯示，一般市民和消費量高的市民攝入DEHP的分量均超出

安全參考值，即世衛在飲用水水質準則下訂定的每日可容忍攝入量每公斤體重0.025毫克。另一項測試結果亦顯示，解渴誌沛力特電解運動飲品的樣本的塑化劑"鄰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含量達百萬分之0.97，超出歐盟訂定的食物接觸物料的指定遷移水平(即百萬分之0.3)。雖然DBP的急性口服毒性低，但長期攝入大劑量的DBP會影響實驗動物的生殖和發育情況，並導致實驗動物胎兒畸形。

69. 委員察悉，鑑於發現台灣有關食品樣本的DEHP或DBP含量過高，為保障公眾免受有關食品可能對健康帶來的威脅，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於2011年5月31日至6月14日期間，根據第132章第78B條作出5項命令(下稱"該等命令")，禁止在香港輸入及供應若干在台灣製造的食品(即動力運動飲品及動力運動飲品(檸檬口味)、盛香珍蒟蒻椰果(香芋口味)、ORIYEN成長營養柳橙飲(男生)、芒果汁、濃糖果漿(所有口味)和水蜜桃汁及解渴誌沛力特電解運動飲品)。食環署署長亦下令業界在該等命令發出後30天內，全面回收在市場內有售的上述食品。倘該有關食品附有由台灣有關當局簽發的證明書，證明其DEHP含量並沒有超出百萬分之1.5或DBP含量並沒有超出百萬分之0.3，則可獲豁免於該等命令。

食物監察及檢測

70. 委員關注到從台灣進口的受塑化劑污染食品的監察及檢測。委員察悉，台灣當局所採用的食物含DEHP水平為1毫克，他們詢問為何香港採用1.5毫克DEHP(相等於百萬分之1.5)的行動水平，以及該行動水平是否足以保障公眾健康。

71. 委員獲告知，食物安全中心已因應台灣當局每日公布就涉及受塑化劑污染產品及供應商的資料，加強以下5類產品的監察和檢測，包括運動飲品、調味果汁、茶飲料、果醬／果漿和蒟蒻、以及膠囊錠狀粉狀之型態補充食品。檢測結果會於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公布。在2011年6月2日的會議上，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通過香港採用以每公斤食物含1.5毫克DEHP為建議的行動水平，認為食物安全中心建議的這個水平足以保障公眾健康，並可用作分辨食物中的DEHP是因環境污染或食物接觸物料遷移所致，抑或是摻有雜質。在建議該行動水平時，曾參考的準則包括世衛在飲用水水質準則下訂定的每日可容忍攝入量，以及歐洲食物安全局就一般及高消費水平市民所訂定的每日可容忍攝入量。本港採用世衛所訂定的每日可容忍攝入量，該攝入量較歐洲食物安全局所訂定的要求(即每日可容忍攝入量每公

斤體重0.05毫克)更為嚴格。待將來取得更多科學數據或資料後，會就每公斤食物含1.5毫克DEHP的行動水平作出檢討。如一個食品樣本被驗出含有超出這水平的DEHP或DBP含量超出百萬分之0.3，便會進行風險評估。專家委員會亦贊同食物安全中心建議將DEHP納入本港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以監察在製造過程中或會使用"起雲劑"的預先包裝食物。

72. 委員籲請食物安全中心檢測從其他司法管轄區進口的類似產品的樣本。委員獲告知，截至2011年6月13日，食物安全中心已檢測上文第71段所提及的204個樣本，當中約50個樣本在內地生產。食物安全中心亦檢測來自其他國家的樣本。當局向委員保證，食物安全中心會密切監察情況，在進口、批發及零售的層面抽取樣本進行檢測，以及繼續就有關事故與台灣當局聯繫及採取跟進行動。食物安全中心亦會繼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聯絡，並與他們交換資訊，為公眾健康提供更佳保障。

人手及資源

73. 委員關注食物安全中心是否有足夠人手及資源(例如設備)，以應付監察及檢測被塑化劑污染食品的增加工作量，以及食物安全中心恆常的食物監察工作會否受影響。政府當局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正透過內部調配及聘用臨時員工來應付有所增加的工作量。雖然恆常的食物監察工作難免會受到大型食物事故的影響，但不會因人手不足而受到損害。若有此需要，當局會尋求額外的人力資源。委員贊同在有需要時為食物安全中心提供充足的人手及資源。

其他事項

74.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其他事項，包括把鄉村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最後一期)、2010年食物監察結果報告、有關熟食市場／中心供應的檢討、為對抗人類豬型流感而加強環境衛生的措施，以及防治蚊患措施。

75. 政府當局亦曾就多項立法及財政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包括為保育海洋環境而採取的其他漁業管理措施的建議、進一步促進動物福利的建議、有關規定奶粉、煉奶及再造奶不得含有違禁物質的建議、規管進口禽蛋的建議，以及在漁護署開設首席獸醫師職位。

曾舉行的會議及進行的訪問活動

76. 由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3次會議，包括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在小販政策下創造就業機會。事務委員會亦曾前往香港國際機場的食物檢驗辦事處進行視察(請參閱上文第60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28日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II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0至2011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委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合共：13位委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日期 2011年4月13日